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林晏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5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329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00770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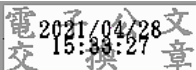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三 (11021001701_110D2179394-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得否選擇僅就部分借調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5239號書函辦理。
- 二、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得選擇分段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每段應繳金額應一次完成繳納。至所餘年資如擬亦選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至遲應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利息。
- 三、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